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重要通知：

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撥備回撥、 稅項撥備政策的變更 及 資產淨值的調整

除非本通知另行界定，本通知的用詞均具有不時修訂的子基金 2018 年 12 月註釋備忘錄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函通知閣下下列事項：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的撥備回撥：經理人已回撥就子基金由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生效日期**」)(包括該兩日)在中國債券市場投資收到的債券利息收入所作出的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及增值稅的地方附加稅撥備(「**回撥**」)。回撥將增加子基金於生效日期的資產淨值。於生效日期之前已轉讓或贖回其單位的人士將不能享有亦沒有權利要求回撥款額的任何部分；及
- (ii) 稅項撥備政策的變更：從生效日期起，經理人將暫時停止就子基金截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為止(包括該日)在中國債券市場投資收到的債券利息作出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及增值稅的地方附加稅的撥備。

背景

企業所得稅

有如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早前披露，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無營業地點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若直接賺取來自中國的被動收入，一般須以 10% 稅率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協議獲特定豁免或扣減。在這方面，子基金通過 RQFII 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收取來自中國稅務企業之公司的利息收入，通常須繳付 10%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務協議獲得減免或豁免。

因此，經理人一直為子基金就中國證券所得利息可能須繳付的任何企業所得稅作出 10% 撥備(倘在收到該收入時未有在源頭預扣該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規例，由國務院財政局發行的債券及/或由國務院批核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獲特別豁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及其他地方附加稅

有如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早前披露，利息收入須繳納6%的中國增值稅，除非根據稅務規例獲特定增值稅豁免。根據財稅[2016]第36號通知，來自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的票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可獲豁免中國增值稅。在海外投資者根據現行稅務規例並未就票息收入獲得任何特定增值稅豁免的情況下，海外投資者收到來自中國的非政府債券票息收入(例如金融債券、政策銀行債券、公司債券)，理論上須繳付6%增值稅。如增值稅適用，亦有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等)可能令應付增值稅高達12%。

因此，經理人一直作出撥備，款額相等於下列兩項的總和：(i)就增值稅而言，子基金收到的債券票息(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的6%；另加(ii)就增值稅的潛在地方附加稅而言，(i)項所述增值稅額的12%。換言之，撥備相等於子基金收到的債券票息(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的6.72%。

中國稅務政策的變更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共同頒佈財稅[2018]第108號通知，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就於中國債券市場投資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及增值稅的附加稅。

一般規定

如註釋備忘錄所述，經理人對於是否作出稅項撥備尚未可確定，而中國稅務規則可能變動及稅項或會追溯應用，該等變更可能導致就中國投資繳付較高於預期的稅項。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以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機，單位持有人或會有得益或損失。

註釋備忘錄亦規定，倘國稅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款高於經理人所作撥備，導致稅項撥備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資金最終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承受高於稅項撥備金額的損失。另一方面，倘國稅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款低於經理人所作撥備，導致稅項超額撥備，則由於單位持有人須承擔經理人超額撥備的損失，其於國稅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單位將會處於不利局面。

子基金就投資中國債券市場所得債券利息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之稅項撥備方法的變更

經理人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之下，持續地評估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撥備方法。鑒於經理人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累積的知識，經理人已重新評估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撥備方法。經仔細考慮所作的重新評估及在取得並考慮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後，經理人已決定從生效日期起，不會就子基金截至2021年11月6日為止(包括該日)投資中國債券市場所得債券利息收入作出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及增值稅的地方附加稅的撥備。

經仔細考慮所作的重新評估及在取得並考慮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後，經理人將回撥就子基金從2018年11月7日起至生效日期為止(包括該兩日)在中國債券市場投資收到的債券利息收入作出的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及增值稅的地方附加稅撥備，即向子基金付還該等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撥備。回撥將於生效日期實施。為免引起疑問，就子基金於2018年11月7日之前在中國債券市場投資收到的債券利息收入所作出的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及增值稅的地方附加稅的撥備將予以保留。

經理人相信上文所述子基金稅項撥備方法上的變更符合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撥備方法的變更對投資者的影響

回撥後的資產淨值

回撥將對子基金於生效日期及其後每一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回撥額及子基金資產淨值因回撥產生的正面影響在下文列明：

撥備回撥總額(人民幣)：	3,239,549.53
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額(人民幣)：	0.02

以前的單位持有人

如註釋備忘錄所披露，於生效日期之前已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不能享有亦沒有權利要求子基金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備回撥款額的任何部分。

受託人

在依賴經理人提供的相關資料及其向受託人作出的聲明之下，受託人對於上文所列各項安排並無異議。

風險因素

應注意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可能變動及稅項或會追溯應用。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以計入新稅務規例及發展的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當局對相關規例詮釋的變更。

經理人將密切注意中國相關稅務當局任何進一步的指引，並在諮詢獨立的專業稅務顧問後調整子基金的撥備政策。經理人在任何時候行事，均以符合子基金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或有所損失。倘經理人並未就國稅總局將來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款作出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降低，因為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數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只會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因為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相比屬不合比例地較高額的稅務責任。另一方面，倘國稅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款低於經理人所作撥備，導致稅項超額撥備，則由於單位持有人須承擔經理人超額撥備的損失，其於國稅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單位將會處於不利局面。在此情況下，如可將稅項撥備與按該較低稅率的實際稅務責任間的差額退回子基金戶口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子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可能有所損失。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情況，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如有任何查詢，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提出，或致電(852) 3765 6788 聯絡本公司。

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